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苏 0583 破申 132 号

申请人：某某有限公司

本院在执行某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某某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偿付债务为由，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某某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编立（2026）苏 0583 破申 132 号案件立案审查。现已审查完毕。

本院查明：某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股东为杨峰，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杨峰。主要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某某有限公司在本院尚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，经执行其仍未履行，某某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；第三条规定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

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具体到本案中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提出破产申请，本院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某某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，其住所地在昆山市，本院具有管辖权；再次，从某某有限公司债务来看，其在本院的执行案件，经执行仍未清偿债务，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故本院认定某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某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胡凡青
审 判 员 欧 平
审 判 员 苏军伟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陈 洁